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2 年 1 月 2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从化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2.611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2.611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2.6113	0	12.6113	
	(一)农用地	12.6113	0	12.6113	
	其 中	耕地	0.1026	0	0.1026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园地	9.8833	0	9.8833
		林地	1.1353	0	1.1353
		养殖水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	1.4901	0	1.4901
(二)建设用地	0	0	0		
(三)未利用地	0	0	0		
分批次城市/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从化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12.6113	工矿仓储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12.6113	0	12.6113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.1026	0	0.1026
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
	省 级		国 家 级
	市 级		省 级
	县 级	符 合	市 级
	乡 级	符 合	县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其 中：耕 地
12.6113		12.6113	0.1026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2.6113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2.6113 公顷（耕地 0.1026 公顷），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026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2.872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2.872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10746501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026		0.1026	
补充水田规模	0.1026		0.1026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539		1539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	黄场村第七、八、第九、第十、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
	耕 地	水 田	0.1026	189	94.5	94.5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	园地	9.8833	189	94.5	94.5
		林地	1.1353	189	94.5	94.5
		养殖水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1.4901	189	94.5	94.5
		建设用地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283.754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78.2307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845.521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5.632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共1.2611公顷，已在已批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6）677号）中落实到位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。		
备注				